

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12年7月1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6122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地政士懲戒事宜，特依地政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立「高雄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主管科長。
 - （三）本府地政局主管科長。
 - （四）地政事務所主任二人。
 - （五）社會公正人士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同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（派）兼，補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- 三、本會對於地政士之懲戒標準認定及懲戒處分之方式，依本法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主任委員無法指定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先請假。但由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六、本會審議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、人員列席說明，並於說明後離席。

七、本會受理地政士懲戒案後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通知被付懲戒地政士於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答辯或到場陳述。

(二) 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。

(三) 提付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 製作懲戒決定書。

本會審議時，應參酌委託人、利害關係人、地政士公會或有關機關提報之事實、證據及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或到場陳述之內容；屆期未提出答辯或未到場陳述時，得逕行決定。

本會處理懲戒事件，認為有犯罪嫌疑者，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八、本會懲戒決定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 被懲戒地政士姓名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政士證書字號、住所或居所。

(二) 被懲戒地政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。

(三)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

(四) 本府印信、市長簽字章。

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
(六) 不服懲戒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九、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十、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。

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十二、本會幕僚事務，由本府地政局派員兼辦。